

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责令经营单位停止销售上述单位的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对已上市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经营单位公告收回并予以销毁。对仍然继续销售上述单位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的经营单位,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法吊销其卫生许可证。

三、加强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按照《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严格审查企业的生产条件,规范企业委托加工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查处不符合条件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同时,各地要加大对市场监督抽查的力度,重点查处保健食品中添加药物的违法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请函告我部监督司。

附件:添加药物的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添加药物的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名单

	名称	委托企业	生产企业(受委托单位)	批准文号
1	同春堂苦瓜口含片	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食健字(1999)第107号
2	一生唐乐舒胶囊	北京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食健字(2002)第0546号
3	绿因唐平口含片		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	卫食健字(2002)第0537号
4	唐即克得富贵乐胶囊		常州市八一保健品有限公司	卫食健字(1998)第047号
5	济世慈航 [®] 绿源蜂胶胶囊	北京济世堂中医药保健研究所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040384

卫生部关于立即暂停生产销售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2005年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我部组织对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添加化学药品情况进行监督抽检,发现市售标识为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苦瓜口含片”等7种产品含有格列甲嗪等化学药品(具体名单见附件)。以上产品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构成严重危害,违反了《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附件所列产品。产品标识生产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对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核查其生产情况和产品流向,并请于9月20日前函报监督检查进展情况。

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及时向社会通报。

各地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张旭东、房军

联系电话:68792594,68792407 传真:68792408

附件:涉嫌添加化学药品的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第一批)

卫生部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涉嫌添加化学药品的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第一批)

	标识的产品名称	标识的生产企业	生产批号	批准文号	检出的化学药品	抽检省份
1	苦瓜口含片	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10	卫食健字(1999)第107号	格列甲嗪	河南省
2	唐乐舒胶囊	北京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18	卫食健字(2002)第0546号	格列奇特	河南省
3	一生唐乐舒胶囊	北京唐安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50318	卫食健字(2002)第0546号	格列奇特	湖北省
4	苦乐康胶囊	辽宁健康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0401	卫食健字(2002)第0588号	格列奇特	湖北省
5	同春堂苦瓜含片	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06	卫食健字(1999)第107号	格列甲嗪	陕西省
6	绿因唐平口含片	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	20050401	卫食健字(2002)第0537号	格列甲嗪和格列本脲	陕西省
7	唐即克得富贵乐胶囊	常州市八一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50311	卫食健字(1998)第047号	二甲双胍	陕西省

注:以上内容是监督抽检产品的标识信息。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监督发[2005]114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近日根据媒体报道,山西省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对太原市70家“性保健品店”进行了突击查处,共查处涉嫌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产品36种(名单见附件),其包装上标明的批准文号主要为卫食准字、特卫食字、卫食健字、食试字、卫消准字等,这些产品严重危害了青少年身心健康,给社会带来了不良影响。为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严厉打击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行为,我部决定以山西查处的结果为线索,组织开展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快举胶囊”等36种产品标识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组织对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情况要依法查处。

二、各地要组织开展对健康相关产品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伪造、冒用卫生部门批文或批号的产品,要立即取缔;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违法宣传为性用品,以及明示或暗示改善性功能的,一律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三、各地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卫生许可过程中存在的审批不严、越权审批、违法审批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请各省将检查情况于7月11日前报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刘松涛 张旭东

电话:010-68792404 68792594

传真:010-68792408

电子邮件:food@moh.gov.cn

附件:山西省清查涉嫌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产品名单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